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076663-C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食品健康科技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表演藝術系、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及寵物經營管理系。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及視覺傳達設計科。

研究所：海洋休閒觀光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本校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6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日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會計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並採應計基礎入帳。

(四)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平衡表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非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基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現金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用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4.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u>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5 ~ 40
房屋及建築	2 ~ 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 ~ 25
其他設備	1 ~ 20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二十年平均攤提。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 1 個月內，依教育部於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為不足數，則待以後年度之剩餘款來彌補此累積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 2% 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

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現 金	\$ 100,000	280,000
支票存款	699,699	1,810,310
活期存款	71,531,988	59,016,823
定期存款	-	5,000,000
合 計	\$ 72,331,687	66,107,133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 113 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情形。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378,710	13,014,72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15,341,912	12,977,925
應收其他款項	784,766	61,668
合 計	\$ 16,126,678	13,039,593

七、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 融資產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且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本校已於民國 102 學年度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並提列投資損失 6,181,650 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51,188,515	—	(955,000)	—	50,233,515
房屋及建築	2,009,814,047	8,730,000	(134,750)	—	2,018,409,2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7,315,391	17,926,231	(4,462,351)	—	360,779,271
圖書及博物	81,059,266	3,245,360	—	—	84,304,626
其他設備	313,789,661	5,311,880	(47,043,445)	—	272,058,096
小計	3,266,178,805	35,213,471	(52,595,546)	—	3,248,796,730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36,727,339	1,254,612	(845,341)	—	37,136,610
房屋及建築	665,558,541	57,248,603	(126,994)	—	722,680,1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3,584,254	17,439,914	(3,755,674)	—	257,268,494
其他設備	233,818,935	11,981,624	(39,548,606)	—	206,251,953
小計	1,179,689,069	87,924,753	(44,276,615)	—	1,223,337,207
合計	\$ 2,086,489,736	(52,711,282)	(8,318,931)	—	2,025,459,523

111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51,188,515	—	—	—	51,188,515
房屋及建築	2,005,505,431	4,308,616	—	—	2,009,814,0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0,696,064	18,136,795	(1,517,468)	—	347,315,391
圖書及博物	78,490,528	2,568,738	—	—	81,059,266
其他設備	312,695,897	4,474,697	(3,380,933)	—	313,789,661
小計	3,241,588,360	29,488,846	(4,898,401)	—	3,266,178,805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34,657,327	2,070,012	—	—	36,727,339
房屋及建築	606,698,610	58,859,931	—	—	665,558,5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6,663,788	18,198,960	(1,278,494)	—	243,584,254
其他設備	223,772,624	12,913,996	(2,867,685)	—	233,818,935
小計	1,091,792,349	92,042,899	(4,146,179)	—	1,179,689,069
合計	\$ 2,149,796,011	(62,554,053)	(752,222)	—	2,086,489,736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707,060,000 元。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55,766,698	2,060,216	(4,965,957)	—	52,860,957
累 計 攤 銷	35,565,953	2,869,309	(3,637,883)	—	34,797,379
合 計	\$ 20,200,745	(809,093)	(1,328,074)	—	18,063,578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54,907,988	858,710	—	—	55,766,698
累 計 攤 銷	32,636,080	2,929,873	—	—	35,565,953
合 計	\$ 22,271,908	(2,071,163)	—	—	20,200,745

十、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板橋分行	99.4.2~114.12.29，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87,500,000	8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
	合 計	\$ 87,500,000	87,500,000

1.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2.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而實際貸款之金額為877,500,000元，惟經陸續還款，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貸款額度變更為87,500,000元，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止剩餘額度為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112及111學年度分別為2.405%及2.28%。貸款契約自109年5月1日起變更以按月繳息，剩餘本金於114年12月29日前一次償還。
3. 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60,876,163	2,984,855
其他預收款	2,240,500	2,561,500
暫收款	1,440,310	764,642
合 計	\$ 64,556,973	6,310,997

本校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收到預撥補助款81,396,213元，包括日間學制預撥113年整年款項56,717,500元及進修學制預撥112學年度第2學期款項24,678,713元。

十二、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其他權益基金	1,771,837,977	1,821,728,607
小計	1,771,837,977	1,821,728,607
權益基金合計	\$ 1,774,727,977	1,824,618,607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獎學基金	\$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300,000	300,000
雷祖綱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0,046,801)	1,258,796
減：累積賸餘款變動數	2,021,219	(21,305,597)
期末餘額	\$ (18,025,582)	(20,046,801)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112學年度累積收支賸餘數為(20,046,801)元，加計民國111學年度收支賸餘數為2,021,219元，期末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為(18,025,582)元，故以0元計之，其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821,728,607	1,878,349,934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	(49,890,630)	(56,621,327)
期末餘額	\$ 1,771,837,977	1,821,728,607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531,654,737	2,524,014,487
減：累計折舊	(759,816,760)	(702,285,880)
合 計	\$ 1,771,837,977	1,821,728,607

十三、餘絀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絀	\$ 215,406,601	228,198,657
加：本期餘絀	(109,640,223)	(70,672,179)
類不動產減少數	49,890,630	56,621,327
減：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金額調整	—	1,258,796
期末餘絀	\$ 155,657,008	215,406,601

十四、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11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12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 ○ 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 ○ 榮	本校之董事
林 ○ 豐	本校之董事
高 ○ 菁	本校之董事
張 ○ 岳	本校之董事
洪 ○ 賀	本校之董事
楊 ○ 華	本校之董事
陳 ○ 宗	本校之董事
李 ○ 平	本校之董事
陳 ○ 美	本校之董事
李 ○ 珍	本校之董事
吳 ○ 昇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112年度	111學年度
林 ○ 宗	\$ —	1,065,000
李 ○ 榮	—	—
楊 ○ 華	—	—
陳 ○ 宗	—	—
陳 ○ 美	—	500,000
林 ○ 榮	—	85,000
吳 ○ 昇	—	20,000
合計	\$ —	1,670,000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 (1)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12學年度

姓名(註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洪○賀	\$ 30,000	—	—
陳○宗	150,000	105,000	—
林○榮	30,000	—	—
林○宗	30,000	—	—
林○豐	150,000	115,000	—
高○菁	30,000	270,000	—
張○岳	30,000	—	—
楊○華	150,000	105,000	—
李○平	150,000	130,000	—
陳○美	—	—	883,152
季○珍	—	—	1,116,840
吳○昇	20,000	—	—
合 計	\$ 770,000	725,000	1,999,992

註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其本學年度專任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上、下學期金額分別為999,996元及999,996元。

註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111 學年度

姓名(註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洪○賀	\$ 30,000	—	—
陳○宗	150,000	120,000	—
林○榮	30,000	—	—
林○宗	30,000	—	—
林○豐	134,000	145,000	—
高○菁	20,000	235,000	—
張○岳	20,000	—	—
楊○華	156,000	95,000	—
李○榮	140,000	130,000	—
陳○美	—	—	883,152
季○珍	—	—	1,116,840
吳○昇	10,000	—	—
合 計	\$ 720,000	725,000	1,999,992

註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其本學年度專任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上、下學期金額分別為 999,996 元及 999,996 元。

註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9,785,123	257,082,361
公勞健保費用	16,467,943	16,082,900
退休金費用	14,810,267	14,530,661
折舊	87,924,753	92,042,899
攤銷費用	2,869,309	2,929,873

十七、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453,781	482,479	借款備償戶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十九、期後事項：無。

二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48,435,677
(四) 代收款項	866,489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8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6,076,1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42,878,30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00,000
(二) 銀行存款	72,231,68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6,126,678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0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2,89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02,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91,480,365
三、借款淨額 (C=A-B)	51,397,94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633,03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至小數點二位)	3.51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